

招标投标活动评标报告审查表

项目名称（项目代码）	新安县五头镇人民政府2025年新安县五头镇文创小院项目 （项目代码：2504-410323-04-01-443423）	代理机构	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	2504-410323-04-01-443423	评标结束时间	2025年8月13日 14： 25
		评标报告审查时间	2025年8月13日 15： 30
投标人数量	5	否决投标情形	无
否决投标的理由是否合理	是		
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结果是否存在异常	否	评标委员会是否对雷同性分析异常情形作出认定	/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评分规则进行评审	是	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评分畸高、畸低现象	否
商务标评审是否合理	是	是否存在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情况	否
技术标评审是否合理	是	综合标评审是否合理	是
分值计算是否存在错误	否	其他情形	无
新安县五头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5年8月13日（盖章）			